

### 安達邨裝修承辦商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CTEA2/2017)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2016 年，十間裝修承辦商在觀塘安達邨第一期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時，從事非法合謀行為。他們不是透過競爭去贏取生意，而是協議編配顧客，並合謀訂定裝修套餐的價目。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接獲住戶投訴後展開調查，並於 2017 年將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2019 年 5 月，審裁處裁定該十間裝修承辦商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2020 年 4 月，審裁處就案件釐定罰款，本案十名答辯人中，七名答辯人須繳付《競爭條例》下可判處的罰款上限。此外，所有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 案情



安達邨第一期（屋邨）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展興建的公共屋邨，三幢住宅大廈共提供 2,582 個單位，供 5,700 多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市民居住。住戶於 2016 年 6 月陸續入伙。

在房委會的「裝修承辦商制度」\* 下，共十間在其「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參考名單）上的承辦商獲分派至該屋邨接辦入伙住戶的裝修工程，並獲准在屋邨範圍內設立辦公室，唯房委會並無批准他們瓜分屋邨裝修工程的生意。

#### 瓜分市場

呈交予審裁處的證據顯示，在入伙程序開始前，案中十間裝修承辦商在一次拜神儀式中，以抽籤方式定出各自負責裝修的樓層。各間承辦商在屋邨三幢大廈中的每座大廈，均獲編配特定樓層。

在辦理入伙手續時，各住戶均會獲發貼紙一張，上面印有其即將入住的大廈名稱及單位。雖然此做法的原意是讓保安人員能識別住戶身份，但卻無意中成爲了重要標記，讓裝修承辦商辨別出「屬於」自己的住戶。

在瓜分市場的協議下，每間裝修承辦商只會主動招攬獲編配的住戶，或承接來自這批住戶的工程。當有住戶嘗試與其餘九間承辦商接洽時，他們均會拒絕承接工程，並將該住戶轉介予其「所屬」的承辦商。

簡而言之，該十間裝修承辦商「分餅仔」，剝削了住戶的選擇。

\* 在房委會的「裝修承辦商制度」下，住戶可自由僱用參考名單上的「裝修承辦商」或市面上的其他裝修公司。有關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12/B12.pdf>

## 合謀定價

此外，該十間承辦商更協議共同製作傳單，上面載有內容劃一的裝修套餐，價目亦經事先協定，由港幣 5,380 至 36,880 不等，作為住戶需支付的最終費用，此舉令住戶無法受惠於價格競爭可帶來的潛在好處。即使這些套餐價只用作住戶與承辦商議價的起點，但若與十間承辦商互相競爭去贏取生意的情況相比，該協議仍會影響住戶最終要付出的費用。



## 為何違法？

《競爭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生效，合謀行為在香港屬於違法，有關行為包括瓜分市場（例如編配特定樓層的住戶予不同的裝修承辦商）及合謀定價（例如與競爭對手討論及印製載有協定價格的傳單）。

由於此類協議具有損害競爭之目的，因此，即使住戶有權選擇獲分派至該屋邨的十間裝修承辦商以外的其他承辦商，或是自行裝修，又或是合謀訂定的價格只是用作議價的起點，有關協議仍屬違法。

## 有何啟示？

- ✚ 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都不應與競爭對手瓜分市場或合謀定價。競委會會對這些行為展開調查，如有需要將會採取行動。
- ✚ 違反《競爭條例》的後果嚴重，業務實體可被判處罰款，金額最高可達其本地年度營業額的 10%，罰款年期可長達三年。任何人如因違例行為而蒙受損失及損害，亦可向涉案各方提出後續訴訟。
- ✚ 雖然競委會在本案只向該十間裝修承辦商採取執法行動，但其亦可對牽涉入違例行為的個別人士採取執法行動。除罰款外，該等人士亦有可能會被取消董事資格，最長為期五年。

## 建議：

- ✚ 瀏覽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或參加競委會的講座或工作坊，進一步了解《競爭條例》。
- ✚ 切勿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如你對進行中的商業行為有任何疑問，可尋求法律意見。
- ✚ 如你認為你的企業正參與 / 曾經參與反競爭行為，可致電 **3996 8010** 向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你將有機會獲豁免或扣減罰款，及無需經過審訊去解決法律責任問題。
- ✚ 致電舉報熱線 **3462 2118**、電郵 [complaints@compcomm.hk](mailto:complaints@compcomm.hk) 或填寫網上投訴表格，向競委會舉報任何可疑個案。